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水及流域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

*聯絡人：鄭欣怡

*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6303

*傳真：04-23277815

*電子信箱：nt8094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水污染防治法應取得許可證之本市事業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事業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所稱之公司、工廠、礦場、廢水代處理業、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

(二)廢水：指事業於製造、操作、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。

(三)列管家數：指應取得許可證之事業家數，不含違章、永久停工及無法追蹤之事業單位。

(四)排放許可證(文件)：指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規定應申請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。

(五)貯留許可證(文件)：指貯留廢(污)水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。

(六)稀釋許可證(文件)：指稀釋廢(污)水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。

(七)土壤處理許可證(文件)：指廢(污)水排放於土壤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應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許可。

(八)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：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二名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一名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。

(九)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。

(十)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。

(十一)核發率(%) = (已核發家數/應申請家數)*100；設置率(%) = (已設置家數/應設置家數)*100。

*統計單位：列管家數、各項許可證(文件)核發情形及、甲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以家數為單位、核發率以百分比為單位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科目按核發許可證(文件)別及專責設置情形別分。

(二)橫列科目按事業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一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一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依據本局上傳環境部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(污)水管理系統」之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由於統計數據主要來自電腦資料，為確保資料正確性，會不定期進行校正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*表號：11223-01-01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